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8049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50號7樓

受文者：黃秀玉(通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5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四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聽證會

開會時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莊區聯合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
2樓)

主持人：程副總工程司靜如

聯絡人及電話：陳玫均(02)29506206 分機315

出席者：張陳彩菊、吳金心、江水池、劉傳宏、劉傳宏(通訊)、劉傳壽、劉傳壽(通訊)、劉傳裕、劉傳裕(通訊)、劉美玲、劉美琪、劉美琪(通訊)、張洲炎、鄭秋英、鄭秋英(通訊)、陳錦桐、王月秀、張碧珠、林進財、林進財(通訊)、王秋香、王秋香(通訊)、許僦吉、蔣華緣、李玉慎、李玉慎(通訊)、蔡家諺、蔡家諺(通訊)、林明傳、陳玉緞、羅惠娜、陳建仁、張鳳珠、張鳳珠(通訊)、鄭秀英、林黃瑞珍、張明燕、陳美雲、邱貴鳳、邱貴鳳(通訊)、陳錦珠、王淑娟、陳漢昇、陳正玄、陳秋華、陳秋華(通訊)、蘇月娥、葉麗玉、謝照欽、謝照欽(通訊)、林朝崇、林朝崇(通訊)、張天生、汪炯敏、汪炯敏(通訊)、甘旻芳、甘旻昌、黃麗玲、黃麗玲(通訊)、蔡塗根、王愛珠、王愛珠(通訊)、張鈞喆、張鈞喆(通訊)、林美玲、劉金蓮、王武龍、王武龍(通訊)、陳美鳳、陳翁政、蔡員妹、丁素女、丁素女(通訊)、彭錦隆、彭錦隆(通訊)、何玉華、何玉華(通訊)、黃永志、黃永志(通訊)、林月女、沈怡亭、黃吉村、陳林素如、周美佐、朱玉鎔、王秋楓、余素真、余素真(通訊)、劉宥程、葉華賓、葉華賓(通訊)、柯淑貞、柯淑貞(通訊)、潘宜珺、潘宜珺(通訊)、紀文慶、紀文慶(通訊)、吳林月霞、朱阿絨、莊琇玲、何文德、黃秀玉、黃秀玉(通訊)、施花蕊、施花蕊(通訊)、周璟和、周璟和(通訊)、張鳳蘭、許晉嘉、許晉璋、葉秀妙、黃忠雄、黃忠雄(通訊)、廖駿榮、謝幼招、林茂村、林茂村(通訊)、王益、王益(通訊)、陳碧鸞、陳碧鸞(通訊)、林美津、葉秋玉、葉婷蕙、葉婷蕙(通訊)、葉清德、葉清旺、王麗芬、朱美珍、林鳳珠、賴美雲、陳思齊、陳秀嫻、陳秀嫻(通訊)、蔡謹燦、蔡謹燦(通訊)、張麗卿、黃俊明、黃俊明(通訊)、張英珠、游淳諒、游淳諒(通訊)、張恩榮、張恩榮(通訊)、林素卿、林素



卿(通訊)、朱臺成、張興華、劉宏昌、劉宏昌(通訊)、李登泉、李登泉(通訊)、連碧香、謝議漢、簡韻雯、潘明德、黃政憲、簡永春、蔡林芳茅、蔡林芳茅(通訊)、吳美蓉、張若樺、林世賢、葉承泰、葉承泰(通訊)、洪瑞釧、冉崇茂、冉崇茂(通訊)、候鄭富美、黃秋菊、黃玉娟、蔡幸芬、蔡幸芬(通訊)、江素真、吳麗香、吳麗香(通訊)、蕭美雲、連金鼎、連金鼎(通訊)、江美雲、江美雲(通訊)、詹雯晴、詹淑惠、詹淑惠(通訊)、詹雅琇、景紳科技有限公司、唐月華、唐月華(通訊)、謝詠鈞、陳子涵、詹麗森、盧連枝、魏旗君、李雪凰、吳東洲、黃雅美、余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健)、新北市新莊區農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調貴)、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娟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新北市樹林區農會、洪仁杰、新北市泰山區農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倍廷)、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台北市士林區農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理事長：黃秀玉)、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涂委員靜妮、黃委員宏順

副本：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新北市新莊區中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

- 一、本案聽證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聽證會版計畫書、圖自111年5月19日起張貼及公告於本府、新莊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20日供民眾查閱。
- 二、本案於「審議期間」由原實施者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為新實施者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 三、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依前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檢送實施者提供依聽證會版複製之本案事業計畫書光碟1份，並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

<http://563-568.dipmap.com/>)，若有需求可逕向實施者或本府都市更新處索取紙本。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四、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惟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五、聽證會主要程序：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聽證終結。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與會者請配戴口罩。
- 七、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敬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新北市政府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表不必另備文。

二、「編號」欄請免填。

編號：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出席聽證會發言單						
利害關係人／ 所有權人	姓名			姓名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同左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同左 ()	
土地/建物 座落	1. 段		小段		地號	
	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對本案立場	□支持 □反對 □無意見					
是否列席聽證會 陳述意見	□是 □否					
意見說明	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若欄位不足，請以附件方式檢附。					
檢附證據	請說明所檢附證據之項目，無則免。					

1. 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
2. 請實施者就陳情人所提意見妥善溝通協調，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規定，其利用個資時「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與本機關負擔同一責任義務，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
3. 本聽證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8 日

如聽證會當天不克出席者，請郵寄至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5 承辦人：陳玫均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 證 會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議 程

實施者：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
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顧問團隊：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一 主席致詞
- 二 實施者簡報
- 三 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
- 四 聽證終結



■ 實施者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負責人：黃秀玉)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106號

電 話：(02) 2990-0299

■ 規劃團隊

1. 都市更新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建興)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4樓之1

電 話：(02) 8923-6788

傳 真：(02) 8660-6153

2. 建築規劃設計

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簡俊卿)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1

電 話：(02) 2761-2206

傳 真：(02) 2753-4306